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小隊長 黃俊傑

電話：053620229

電子信箱：7525190@m2.cypd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警察隊（嘉義縣廢棄暨
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交字第1150009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所一覽表（詳如清冊）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本局各分局（含民雄分局柳溝、埤頭保管場、中埔分局中埔、石碇保管場、竹崎分局保管場、朴子分局保管場、布袋分局保管場）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保安警察隊、交通警察隊（嘉義縣廢棄暨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古瑞麟